



公开招 标

(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2025年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ZZH2025-HYGSJ13

采购人：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一、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二、投标人须知.....	10
三、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四、公开招标需求.....	30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8
六、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2025年度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TZZH2025-HYGSJ13

二、预算金额（万元）：66

三、招标项目概况

辖区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技术要求	服务期
各基层所辖区	1200批次(监督1058+专项142)抽样检验	66(万元)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与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相适应的检验资质,符合《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的实验室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资格证书,且证书合法有效。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 0分。

六、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 0分。

七、评标地点：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281号（应急管理局大楼5楼）开标室。

八、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九、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

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或以加密压缩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37694060@qq.com，“介质（U盘）存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台州市黄岩区尚司路33号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否则视作投标人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6、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重要提醒：解密用的CA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8、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投标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十、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质疑受理

3.1 采购人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576-84291030

通讯地址地点：台州市黄岩区小东门 99 号

3.2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0576-84260529，18857607770

通讯地址地点：台州市黄岩尚司路 33 号

十二、相关注意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

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 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十三、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6-84260529，13738606556

地址：台州市黄岩尚司路 33 号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6-84291030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小东门 99 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4222959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9 号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五) 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霖	88588246/13857654562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龚盛	15858682216
中国建设银行	3.8%起	梅晶晶	88525339/13736585303
中国银行	3.75%起	任茜	1385769537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王渊	13616676319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4.05%起	孙瑞华	13857688081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3.75%起	周翔宇	13867697018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32%起	王海玲	1356641382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1%起	章涉漪	81880185/13606681262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4.15%起	陈金园	1358605216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4.5%起	邱明达	81871518/13736252233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5.6%起	梁宛莉	13306869100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5.8%起	陈慧珠	13857699669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1%起	郭庭斌	15958633119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4.55%起	王晓波	15824005475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53%起	李俊丽	1590686102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4.35%起	戴莉丽	13566627207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金雪婷	81886670/15968661569
台州银行	5.6%起	洪婷	15858624999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3.85%起	董庆	81888982/18957683735

合同履行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1000 元	尹刚强	1375066818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5%，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灵芳	88869818 1358612319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5%，最低保费 1000 元	徐小明	88552788 13968603112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2%，最低保费 500 元	王仙高	13858600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仙春	1351576917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春宇	13676675331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3%，最低保 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 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2%，最 低保费 500 元	罗赛	137366056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 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p>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p> <p>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p>
6	投标文件份数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或以加密压缩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37694060@qq.com，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台州市黄岩尚司路33号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高小姐收，联系方式：13958656510。</p>
7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或以加密压缩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37694060@qq.com（一份）；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p> <p>b. “介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p>

		<p>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8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1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9时 0分</p> <p>开标地点：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 281 号（应急管理局大楼 5 楼）开标室。</p>
11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1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台财采发〔2022〕3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13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p>1. 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采购标的：2025年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p> <p>所属行业：属于（行业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p>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其他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正一副。
18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擅自分包。

9、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响应方式，执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声明书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4）；
-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9、针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
- 10、中小微企业等声明函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情况介绍（企业综合实力）；
- 2、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情况；
- 3、投标人硬件设施设备情况；
- 4、投标人数字化实验室建设情况；

- 5、投标人检测资质能力情况；
- 6、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情况；
- 7、投标人抽检工作质量情况；
- 8、投标人抽检应急方案情况；
- 9、投标人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 10、投标人检测场地情况；
- 11、投标人问题发现率情况；
- 12、投标人服务能力情况；
- 13、投标人响应情况
- 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3 本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1.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采用CA电子签章。

1.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投标文件的形式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5.2 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7.2 包装与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3 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投标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有发出“询标/澄清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开标流程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7694060@qq.com

(3) 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5)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资格审查

2.1 开标后，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正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6)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7)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8) 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10)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 除 3.3 条款以外, 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 除 3.3 条款以外, 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或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 出现较大差错;

5) 除 3.3 条款以外, 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 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 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如果该供应商中标, 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 将作为无效投标。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如果该供应商中标, 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 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 将作为无效投标。

4) 对于计算错误, 多报或漏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 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 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做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线上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 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8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3.9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 并加

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6、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八、费用

不论开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执行，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按下附表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进算法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总额低于柒仟元按柒仟元计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服务费。

（名称：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州银行市府大道支行；帐号：512092304500015）联系电话：0576-84260529。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5000-1000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专项抽检任务因目前产品类别还未确定，待任务开展前才能落实，专项抽检部分的报价按所有环节监督抽检报价平均值报价。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项目内容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即 2025 年度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须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检验、协助抽样的人工、车辆、设备等所需一切费用（含买样费），以及相关的一切税费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中。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 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100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综合实力（4分）	进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健委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名录的，得1分。 （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电子公章）	1
	有省级及以上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食品安全应急实验室的，以上每项符合要求得1分；有地市级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食品安全应急实验室的，以上每项符合要求得0.5分；按最高等级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此项最高得2分。 （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并加盖电子公章）	2
	2023年1月1日（含）至今，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抽检任务的得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0.5分；承担过地市级食品抽检任务的，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0.3分；承担过县级食品抽检任务的，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0.2分，最高得1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任务委托书或合同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1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针对性提出所检测食品(含农产品)的抽检工作计划(包括抽检任务安排、抽检分离样品交接方案、抽检人员、设备安排及每月工作进度安排等)进行打分。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得3分，六档得2.5分，七档得2分，八档得1.5分，九档得1分，十档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针对承检任务提供的设备安排及每月工作进度安排等进行打分。一档得5分，二档得4.5分，三档得4分，四档得3.5分，五档	5

	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承检任务的质量控制方案及应急任务响应措施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针对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5
硬件设备设施 (11 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冷藏和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的得 2 分；仅具备冷藏或冷冻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其中一项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需提供冷库/冷藏箱照片、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并加盖电子公章为评分依据)	2
	满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工具和车辆、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运输设备、等情况： 投标人具有食品专用采样车，每提供一辆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的食品抽样冷链车的得 1 分； 具有移动摄像记录仪设备的，每提供一台，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不具有相应设备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应包含设备编号照片、车辆牌照照片、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及租赁合同或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4
	供应商具有的满足食品安全检测必备的仪器设备(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谱仪、PCR 仪、酶标仪、离子色谱仪)，每具备一台得 0.2 分，同一种设备最多可重复计分 3 次，本项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设备清单及对应的设备照片、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及计量检定校准证书。证明资料不完整或不一致的不计分)	5
数字化实验室建设	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 B 级实验室证明的，得 4 分；取得 C 级实验室证明的，得 2 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	4

(4分)	分。 (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检测资质能力 (7分)	供应商具有食品领域 CNAS 资质认定或 CATL 资质认证的,得 2 分。 (需提供取得的检测能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2
	根据投标人 CMA 资质附表中的项目与标书中所涉及产品类别的具体检测项目要求(检测方法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比较: 1、检测项目资质能力覆盖率达 100%的,得 5 分; 2、因投标人 CMA 资质、致使未能按照标书所涉及产品类别的具体检测项目要求进行全项目检测的,缺 1 个食品细类(四级)扣 1 分,扣完为止。 (要求在技术商务文件部分的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 CMA 资质附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并标注页码;按抽检清单格式,编制 CMA 资质对项目覆盖情况,每个单项需指明在 CMA 资质附表原件扫描件的页码和序号,便于查证;同时填写检测项目资质缺项表,上述表格均需加盖公章)	5
拟投入人员情况 (13分)	配备的授权签字人具有与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如质量检测专业、食品检测专业、理化分析专业、质量专业等,非相关专业或未能体现相关专业的人员不计)正高级职称得 2 分、高级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相关人员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原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
	1、配备的一线检测人员具有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每提供1人得0.2分,最高得2分; 2、配备的一线检测人员具有食品质量检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每提供1人得0.2分,最高得2分; (同一人员不得累计得分,以上需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相关人员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原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为评分依据)	4
	承诺派遣熟练的专职人员驻采购人处为本项目提供抽样安排、报告送达、日常联系等服务的得3分。 (需提供投标人为项目相关人员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为评分依据。)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能够熟练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移动终端 APP 进行抽样工作的抽样人员情况综合评分，一档得 4 分，二档得 3.5 分，三档得 3 分，四档得 2.5 分，五档得 2 分，六档得 1.5 分，七档得 1 分，八档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需同时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抽样人员工作证、上一年度由国抽系统 APP 端生成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扫描件及培训记录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p>	4
抽检工作质量 (3)	<p>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全省食品承检机构检验工作质量画像得分，被考核机构按照画像得分*0.03得分，无画像得分机构本项得1.5分。</p> <p>（需提供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体化平台食品检验智控系统关于2024年全省食品承检机构检验工作质量画像成绩截图，如2024年度成绩未出结果，则以2023年度分值为准）</p>	3
抽检应急预案 (5分)	<p>抽检应急处理能力(如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时，设备、仪器、抽样运输设备或冷藏冷冻设施损坏时，疫情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时等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2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至今参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盲样考核、备样复测结果进行打分，盲样考核结果为一次通过且备样复测结果为满意的, 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2
检测场地情况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及实际情况综合进行打分。一档得 3 分，二档得 2.5 分，三档得 2 分，四档得 1.5 分，五档得 1 分，六档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为得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3
问题发现率(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至今承接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问题发现率高低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4.5 分，三档</p>	5

分)	得 4 分，四档得 3.5 分，五档得 3 分，六档得 2.5 分，七档得 2 分，八档得 1.5 分，九档得 1 分，十档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能力 (3 分)	为能确保抽检样品新鲜度，投标人承诺能够在 1 小时内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 3 分；3 小时内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 2 分；在 3 小时以上将抽检样品送达检测实验室的得 1 分。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等。)	3
价格分 (20 分)	以投标合格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 20 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 20% × 10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2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辖区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技术要求	服务期
各基层所辖区	1200批次（监督1058+ 专项142）抽样检验	66（万元）	详见公开招 标需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2026年1月31日

2、服务内容：承担大宗食品的抽检任务。

3、服务地点：抽检范围覆盖台州市黄岩区所有乡镇街道区域。采样点的涉及生产、流通环节、餐饮等各环节。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4、抽检周期：检测周期约为15个工作日，每个周期抽检前安排各检测机构抽检任务。

5、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选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单位。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

7、投标人应提供检测数据真实性承诺书，承诺书中要写明为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志愿随时接受采购方的质量检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要求

(1)、服务要求

1.1 检验检测期限要求：

1.1.1 应在接到采购人检测通知后2天内，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负责抽样。

1.1.2 样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24小时内必须送达），以确保采样样品的新鲜度。

1.1.3 在抽样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检测报告（紧急任务以采购人要求为主）。

1.2 检验检测内容及要求：

1.2.1 应根据采购人和合同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应产品的抽验工作。

1.2.2 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并对检测结果做出科学分析，完成相应

的数据汇总、总结报告等，报送给采购人。

1.2.3 若需要复检的，则应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复测机构进行复检。

1.2.4 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更改结果的，由原检测单位支付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并记一次不合格。

1.2.5 具体检测内容及项目标项，详见抽检清单。

1.2.6 投标人提供自有专门用于存放食品检测业务档案场地情况、管理情况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管理要求

2.1各中标人应接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各项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黄岩食品安全工作做好服务，并接受以下各项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确定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就2025年度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签订协议书（详见后附）。

(2)中标人在遵守统一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3)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管理。

(4)业务建档制度：中标人须针对大宗食品检测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5)投诉制度：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监管部门有权对检测机构监督投诉。

(6)违规处理：招标人可在中标人接收委托期间对检测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直接取消当年及以后年度的抽检资格。

(3)、其他

具体费用需包含在2025年度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当中。

三、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款按实际发生的检测批次和中标价格（单价）进行核算，在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且经甲方核准后，分批次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实支付。

四、其他要求

抽检结果报送和分析：抽样信息和检测结果统一由中标人负责汇总后报区局相关科室并将数据上传相关网络信息系统。遇不合格样品，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

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时限要求，将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以及《不合格或问题样品汇总表》等有关材料报送至区局相关科室。

五、抽检清单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抽检计划										
一、食品生产抽检计划（监督抽检 237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计划抽检批次	抽样环节	监督抽检项目	风险监测项目	单品种单批次检测费用	单品种总批次检测费用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1	生产环节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	/		
		挂面	挂面	挂面	8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1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		
			谷物粉类制成品	发酵面制品	8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米粉制品	3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其他食用植物油	1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3	调味品	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1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1					氯化钠、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标签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3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霉素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11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酸性橙 II、纳他霉素、柠檬黄、日落黄、N-二甲基亚硝胺
5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5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固体饮料	蛋白固体饮料	2					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9	铅(以Pb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是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6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1	组胺、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9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7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1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8	速冻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面米制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9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1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1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10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2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果冻	果冻	1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11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8		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多菌灵	/		
12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15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2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13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6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阿斯巴甜、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	/		
1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4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霉菌、二氧化硫残留量	/		
15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3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		
16	食糖	食糖	食糖	冰糖	1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干燥失重	/		
				红糖	5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17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1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Pb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18	淀粉及淀	淀粉及淀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8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			

	粉制品	粉制品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淀粉	淀粉	淀粉	1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19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28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月饼	月饼	月饼	5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粽子	粽子	粽子	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		
20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2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21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1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22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37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23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2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		
24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燕窝)	1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蛋白质、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	/		

一、经营环节普通食品抽检计划(监督抽检120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计划抽检批次	抽样环节	监督抽检项目	风险监测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2	经营环节	镉(以Cd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		
		大米	大米	大米	4		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	/		
		挂面	挂面	挂面	2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成品	发酵面制品(馒头,包子等)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生湿面制品 (饺子皮、馄饨皮、刀切面)	2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米粉制品(青团)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米粉制品(年糕、麻糍等)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谷物碾磨加工品	米粉		1	铅(以Pb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	/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1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玉米油	1					
				大豆油	1					
				食用植物调和油	1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猪油	1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铅(以Pb计),苯并[a]芘	/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1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铵氮盐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三氯蔗糖	/		

				食醋	食醋	食醋	1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三氯蔗糖	/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1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1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1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2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二氧化硫残留量	/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1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1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		
						辣椒酱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	/		

							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液体调味料	其他液体调味料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		
		味精	味精	味精	1		谷氨酸钠	/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1		氯化钠、氯化钾、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标签	/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散装)	5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酸性橙II、柠檬黄、日落黄	/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1		铅（以Pb计）、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N-二甲基亚硝胺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1		铅（以Pb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纳他霉素、柠檬黄、日落黄	/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1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商业无菌、丙二醇、铅（以Pb计）	/		
				巴氏杀菌乳	1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丙二醇	/		
				发酵乳	1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酵母、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沙门氏菌	/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1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	/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1		界限指标、镍、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铅（以Pb计）	/		
				饮用纯净水	1		电导率、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	/		

						(以 Cd 计)			
			果蔬汁及其饮料	果蔬汁及其饮料	1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1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茶饮料	茶饮料	1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1	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2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1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2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霉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1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1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蔬菜类罐头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2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速冻面米熟制品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2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1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		
		果冻	果冻	果冻	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Pb计）	/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1		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多菌灵	/		
		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1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啶虫脒、霉菌	/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3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2						氨基酸态氮、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葡萄酒	葡萄酒	1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1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4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1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2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 (含干枸杞)	1		铅(以Pb计)、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吡虫啉、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果酱	果酱	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铅(以Pb计)	/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3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霉菌、二氧化硫残留量、安赛蜜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			/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Pb计)、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		
2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1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干燥失重	/		
				红糖	1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螨、二氧化硫残留量	/		
				冰糖	1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干燥失重	/		
21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	藻类干制品	1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品							
				预制品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1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多氯联苯	/		
			盐渍水产品	盐渍藻	1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1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铅（以Pb计）、多氯联苯、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N-二甲基亚硝胺	/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1		挥发性盐基氮、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铅（以Pb计）、多氯联苯	/		
22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2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3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2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月饼	月饼	月饼	4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粽子	粽子	粽子	3		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24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1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	/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3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1		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碱性嫩黄、二氧化硫残留量	/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1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总数、氯霉素、嗜渗酵母计数、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霉菌计数、铅（以Pb计）、双甲脒、氧氟沙星	/		
三、餐饮食品抽检计划（监督抽检 60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计划抽检批次	抽样环节	监督抽检项目	风险监测项目		
27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3	餐饮环节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	/		
				包子（自制）	3					
				其他发酵面制品（自制）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	/		
				水饺馄饨等（自制）	3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调味面制品（自制）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		
				凉皮类（自制）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铬	/		
				油饼油条（自制）	3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2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3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1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烘焙食品(自制)	烘焙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3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		
	面包(自制)			3	/					
	饼干(自制)			2	/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熏烧烤肉类(自制)	2		铅(以 Pb 计)、苯并[a]芘、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胭脂红、氯霉素	/		
				酱卤肉制品(自制)	5					
				油炸肉类(自制)	2					
				肉灌肠类(自制)	2					
				肉冻皮冻(自制)	1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果蔬汁饮料(自制)	1		/	铅、合成着色剂(日落黄、柠檬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等)、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糖精钠、安赛蜜、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氰化物(限以杏仁为原料的饮品)、霉菌		
				奶茶(自制)	2		/	铅、合成着色剂(日落黄、柠檬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等)、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糖精钠、安赛蜜、沙门氏菌、氰化物（限以杏仁为原料的饮品）、霉菌、大肠菌群		
				豆浆(自制)	2		/	铅、合成着色剂（日落黄、柠檬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等）、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甜蜜素、 糖精钠、 安赛蜜、 沙门氏 菌、脲酶、 霉菌、大 肠菌群		
				凉茶(自制)	1		/	铅、合成 着色剂 (日落 黄、柠檬 黄、胭脂 红、苋菜 红、诱惑 红等)、 苯甲酸及 其钠盐 (以苯甲 酸计)、 山梨酸及 其钾盐 (以山梨 酸计)、 甜蜜素、 糖精钠、 安赛蜜、 沙门氏		

								菌、霉菌、大肠菌群		
		其他餐饮食品	节令食品(自制)	月饼(自制)	3		酸价、过氧化值、铅、脱氢乙酸、苯甲酸、山梨酸	/		
				粽子(自制)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青团(自制)	2		酸价、过氧化值、铅、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2	酸价、极性组分		/			

四、食用农产品抽检专项计划(监督抽检 641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计划抽检批次	抽样环节	监督抽检项目	风险监测项目		
28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9	经营环节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硝唑	/		
				牛肉	4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地塞米松、挥发性盐基氮、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羊肉	2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氯霉素、环丙氨嗪	/		
				其他畜肉	2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恩诺沙星	/		
			禽肉	鸡肉	6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氯霉素、尼卡巴嗪、甲硝唑、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		
				鸭肉	4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氯霉素、甲硝唑、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		
				其他禽肉	2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氯霉素	/		
			畜副产品	猪肝	2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	/		
				猪肾	2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其他畜副产品	4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		
			禽副产品	鸡肝	2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		
				其他禽副产品	4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		

29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8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恩诺沙星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8	镉(以Cd计)、百菌清、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无机砷(以As计)	/		
			叶菜类蔬菜	菠菜	8	毒死蜱、阿维菌素、氟虫腈、氧乐果、甲拌磷、铬(以Cr计)、乙酰甲胺磷、镉(以Cd计)、水胺硫磷	/		
				芹菜	8	毒死蜱、苯醚甲环唑、甲拌磷、氧乐果、噻虫胺、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基异柳磷、辛硫磷、水胺硫磷、噻虫嗪、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8	啶虫脒、毒死蜱、氧乐果、氟虫腈、阿维菌素、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敌敌畏、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		
				油麦菜	4	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氧乐果、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腈菌唑	/		
				大白菜	6	毒死蜱、乙酰甲胺磷、氟虫腈、氧乐果、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	/		
				茄子	8	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		
			茄果类蔬菜	辣椒	8	镉(以Cd计)、倍硫磷、吡虫啉、啶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丙溴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番茄	4	镉(以Cd计)、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樱桃番茄	2	镉(以Cd计)、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甜椒	8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10	铅(以Pb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		
		胡萝卜	8	铅(以Pb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氟虫腈、	/		
		萝卜	8	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Pb计)、氧乐果、甲基对硫磷	/		
		马铃薯	6	铅(以Pb计)、镉(以Cd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脱氢乙酸钠(去皮)		
		芋	6	铅(以Pb计)、镉(以Cd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脱氢乙酸钠(去皮)		
		姜	10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胺磷、吡唑醚菌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茎类蔬菜	芦笋	4	吡虫啉、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	

		茎用莴苣	6		吡虫啉、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		
	鳞茎类蔬菜	百合	6		镉(以Cd计)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	/		
		大蒜	6		阿维菌素、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韭菜	8		铅(以Pb计)、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	/		
		葱	8		铅(以Pb计)、镉(以Cd计)、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洋葱	4		阿维菌素、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青蒜	4		阿维菌素、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芸薹属类蔬菜	抱子甘蓝	4		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球茎甘蓝		4		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羽衣甘蓝		4		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结球甘蓝		4		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三唑磷、	/		

					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灭线磷			
		菜薹	4		镉(以Cd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联苯菊酯、噻虫胺	/		
		花椰菜	4		镉(以Cd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	/		
	瓜类蔬菜	西葫芦	4		镉(以Cd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	/		
		苦瓜	4		镉(以Cd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	/		
		黄瓜	4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	/		
		丝瓜	4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		
		冬瓜	4		镉(以Cd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	/		
		南瓜	4		镉(以Cd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	/		
		豆类蔬菜	豇豆	8		倍硫磷、啉虫脒、氟虫腈、甲拌磷、克百威、噻虫嗪、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毒死蜱、灭蝇胺、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菜豆		8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倍硫磷	/		
	扁豆		6		镉(以Cd计)、毒死蜱、多菌灵、灭蝇胺、噻虫胺、氧乐果	/		

30	水产品	水产品	水生类蔬菜	食荚豌豆	8	毒死蜱、多菌灵、灭蝇胺、噻虫胺、氧乐果、阿维菌素	/		
				蚕豆	4	镉(以Cd计)、毒死蜱、多菌灵、灭蝇胺、噻虫胺、氧乐果	/		
				豌豆	4	镉(以Cd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脒、甲拌磷、联苯菊酯	/		
				茭白	8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镉(以Cd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脱氢乙酸钠		
				莲藕	6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镉(以Cd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脱氢乙酸钠		
				菱角	4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镉(以Cd计)	/		
				荸荠	4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镉(以Cd计)	/		
				淡水鱼	15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地西洋、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淡水虾	8	恩诺沙星、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		
			淡水蟹	6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			

31			海水产品	海水鱼	20	恩诺沙星、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海水虾	10	镉（以Cd计）、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诺氟沙星	/		
				海水蟹	8	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	/		
			贝类	贝类	10	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10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	/		
			水果类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8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
	枇杷	8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		
	梨	6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	/		
	核果类水果	枣			6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		
		桃			6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	/		
		油桃			6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		
		李子			6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	/		

				环唑			
		杏	4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		
		樱桃	4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		
	柑橘类水果	柑、橘	8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柚	6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	/		
		金橘	4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	/		
		柠檬	4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	/		
		橙	6	丙溴磷、水胺硫磷、氧乐果、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2,4-滴和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	/		
	瓜果类水果	西瓜	8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		
		甜瓜类	6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8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脞、联苯菊酯	/		
		草莓	8	烯酰吗啉、多菌灵、阿维菌素、敌敌畏、克百威、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	/		
		猕猴桃	8	氯吡脞、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		
		蓝莓	4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	/		
		桑葚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	/		

					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8		苯醚甲环唑、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吡唑醚菌酯、联苯菊酯、甲拌磷	/		
		芒果	8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	/		
		火龙果	5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荔枝	8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	/		
		菠萝	6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啶、氧乐果	/		
		杨梅	8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无花果	4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	/		
		杨桃	4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	/		
		龙眼	8		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二氧化硫残留量	/		
		石榴	4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	/		

				山竹	4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	/		
				菠萝蜜	4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	/		
				榴莲	2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	/		
32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8		甲硝唑、地美硝唑、氯霉素、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多西环素、氟苯尼考、甲矾霉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	/		
				其他禽蛋	8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33	豆类	豆类	豆类	豆类	4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环丙唑醇	/		
34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4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吡虫啉	/		
				生干籽类	4		酸价、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啞菌酯、噻虫嗪	/		
五、食品专项抽检计划(142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计划抽检批次	抽样环节	监督抽检项目	风险监测项目		
1	食品				142	生产经营环节	参照前面项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2025 年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2. 食品抽检监测种类、品种、项目和批次：以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
3. 合同金额：_____人民币（含税），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费用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4. 资金来源：黄岩区财政。
5.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15 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承担 2025 年度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2. 由甲方全部采用“双随机”选取被抽样地点和执法人员进行抽样，乙方全程协同配合，指导执法人员全面规范完成抽样工作，抽样和检测结果报送过程须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全程应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认真完成抽样文书填写、样品提取、买样、样品储运等工作的同时，仔细查验被抽样单位进货凭证（纸质票据或浙食链中相关供货信息）、记录上游供货信息，并将进货凭证拍照上传至国抽系统。

3.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项目、环节、批次和采样区域制订抽检计划、协助甲方开展食品抽样工作，检测周期为 15 个工作日（紧急任务以采购人要求为主）。抽样点覆盖生产、流通、餐饮各环节，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同一报送分类下，同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门店）同一食品品种抽检频率不超过

2 批次/季度，同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门店）累计不超过 8 批次/季度。抽样完成后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4.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配合采集样品，每月均衡开展抽样，2025年6月31日之前完成50%以上的抽检，12月底之前完成所有抽检工作。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抽样环节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样品与计划不相符或客观条件无法满足抽样需求）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相关业务科室同意确认。

5.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分包给其他机构检测或转包给其分公司检测。

根据《2025 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检验项目或风险隐患排查需要可对检测项目作适当调整，也可对食品种类、品种、批次进行调整。

6.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问题样品，乙方应在出具电子检验报告书 2 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检验人员资质证明和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资质证明等材料寄送至甲方负责食品抽检科室。乙方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12 小时之内报告甲方。

7. 乙方应于每月 22 日前完成本月抽检样品的数据汇总、抽检工作小结和风险预警信息等，以电子版月报形式报送给甲方；每季度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季度抽检数据汇总表、检验结果数据、风险隐患清单、质量分析报告（每类产品均须分析，合格率低于 90%且 2 批次以上的产品须重点分析）送给甲方；全年承检任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食品安全年度分析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8.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预包装合格备样品符合《浙江省食品安全抽检备样处置方法（试行）》中再利用条件，每季末报送审批表，可利用的样品按要求处置。

9.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10. 因上级政策变化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原因需调整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整合同有关事项，并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并按照新合同履行；无法达成一致的，合同终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监测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随机选取抽样对象和抽样人员，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食品抽检监测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不定期考核，如乙方出现检测任务未按时进行、文书材料提供不完整、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年第 15 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

检测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现象，甲方可在下一个检测周期暂时取消其全部或者部分抽检任务，委派其他标项的中标供应商为任务承检机构。

6.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后，甲方可从检验合格样品的备样中抽取1%-10%的样品送食品监督复检机构进行监督复检。复检结论不合格的，当批次监督复检费用由乙方负担，无需支付复检检验结论不一致的抽样检验相关费用，且甲方有权决定扣除该次委托检验总费用的1%-10%。

8. 乙方在抽样工作中如未能积极配合甲方或在工作中违反本协议时，甲方无需支付相应抽样检验的费用；违反一次，扣除全年抽样检验费用的5%，违反两次，扣除全年抽样检验费用的10%，年度内违反本协议3次（包括3次）以上的，本合同解除，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10.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24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应在接到采购人抽样通知后2天内，组织安排好相关人员及车辆，协助指导抽样，保证抽样工作全面准确完成，样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3个工作日内必须送达），以确保采样样品的新鲜度。涉及散装食品微生物项目抽检任务，应在抽样当天完成样品送检。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接收样品时，有权核对样品和抽样文书信息，对信息不规范、不完整的样品可以拒绝接收，书面说明理由，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抽检工作结束后及时向甲方通报检验结果，并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出具不合格检验书面确认材料。

5.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不得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提供样品，乙方对采集样品应当支付买样费用，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6. 有义务按照食品特性或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备样品，样品处置工作应严格遵守《浙江省食品安全抽检备样处置办法（试行）》。

7. 有义务在甲方确定复检机构后3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甲方同意，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乙方和申请人协商确定。乙方可以派人员观察复检机构的复检实施过程，但不得干扰复检工作。

8.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9.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10.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11.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12. 有权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3.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14.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布置的应急抽检任务，因时效等需要，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突发任务、专项抽检任务等情形时，应在应急任务响应服务承诺时限

内完成抽样检验任务。二次拒绝甲方安排的应急抽检任务或未按时到达任务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其中标的剩余任务。

15. 乙方必须按浙市监食检〔2022〕17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数字实验室改造，将甲方委托的任务全过程纳入浙江省智控平台，包括关键点位的视频监控、主要设备能耗监控、时间戳监控的对接，从实验室样品接收、制样、检验及检验结果、报告编制、审核、批准以及备样入库、备样销毁等全过程记录完成数据的实时对接。

六、有关费用

1.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2. 买样费：中标任务的买样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专项抽检（不含餐饮具）、应急抽检费用参照乙方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所报的同类产品和同类项目的报价进行核算，报价文件中个别无同类产品的按抽检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4.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付款方式：合同款按实际发生的检测批次和中标价格（单价）进行核算，在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且经甲方核准后，分批次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实支付。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1. 因乙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无法完成检测任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或在不合格食品后续调查中，有新的证据表明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在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后，乙方也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 乙方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检测活动，甲方将记录备案，甲方可扣除5倍的违规批次检测费金额；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50条规定情形的，经查证属实，甲方可扣除合同总价10%的检测费，且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依法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5. 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甲方承担的复检费用将从初检单位的中标金额中相应扣取，并记一次工作质量不合格。
6. 如检测结果因异议、复检导致改判超过3批次的，暂停乙方后续计划的实施。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 3）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4）；
-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 5)
-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附件 6)
- 9、针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附件 7)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附件 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法人）合法授权参加2025年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编号TZZH2025-HYGSJ13）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7694060@qq.com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中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项 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招标人）

在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申请: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为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7:

针对采购政策要求提供的说明

(采购人、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说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如有虚假,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 1、投标人情况介绍（企业综合实力）（附件9、14）；
- 2、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情况；
- 3、投标人硬件设施设备情况；
- 4、投标人数字化实验室建设情况；
- 5、投标人检测资质能力情况；
- 6、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情况（附件10，11，13）；
- 7、投标人抽检工作质量情况；
- 8、投标人抽检应急方案情况；
- 9、投标人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 10、投标人检测场地情况；
- 11、投标人问题发现率情况；
- 12、投标人服务能力情况；
- 13、投标人响应情况（附件12、15）
- 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
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		注册发证机		公司成立时间

	资 金		关			
	核准 经营 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 业 有 关 资 质 获 证 情 况	产品生产许 可证情况 (对需获 得生产许 可证的产 品要填写此 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 质量体 系、环保体 系、计量等认 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 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12

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偏离说明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公开招标需求”内第五条“抽检清单”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1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检测报告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15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6）；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17）；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是包括抽样、检验检测及信息录入、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按照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第五点抽检清单进行报价。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各标段专项抽检任务因目前产品类别还未确定，待任务开展前才能落实，专项抽检部分的报价按所有环节监督抽检报价平均值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